

觀塘民聯會的信頭

立法會

政制事務委員會：

本會對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策發展」的意見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進行公眾諮詢，有評論認為：針對目前行政與立法機構的緊張關係，香港應實行部長制及執政黨制。我們認為現階段香港並不適合實行部長制及執政黨制，應維持現有的以行政為主導，由立法機關制衡的政治體制，原因如下：

甲) 部長制

第一：香港政制發展模式是要依據《基本法》的規定進行的，不應隨意更改。《基本法》已規定了特區成立後政制的發展方向，是要推行以行政機關主導，並由立法機關制衡的政治體制。關於行政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及其權責，《基本法》也有清楚的界定，是由行政機關在行政長官領導下提出政策和法例，立法機關依照法定程序制定、修改和廢除法律有所制衡，而不是由立法機關主導，或者於立法機關中產生行政機關或行政長官。因此，現階段推行「部長制」及實行「執政黨制」實有違《基本法》，如要修改《基本法》，不是有利的時機，不利於社會的穩定。

第二，我們認為現階段香港應該維持現有的政治體制，以行政為主導，行政和立法互相制衡、互相合作的政治體制，在香港是長期行之有效的，也符合「一國兩制」和「中英聯合聲明」基本精神的政治體制。另外，香港經濟經歷過亞洲金融風

暴衝擊，現時正處於經濟復甦的初步階段，無論是政府、行政立法兩會的議員、抑或是各大政黨，應把精力放在發展經濟，改善民生及加快復甦步伐方面，而非放在不符合基本法的政治問題上爭論。

第三，況且，政制發展是要循序漸進，這樣有利於社會穩定及各階層的和諧，也便於逐步培養治港人才。在 2007 年政制檢討前，社會各界要思考未來政策發展，到了 2007 年時，社會各界對政制發展的探討醞釀出較成熟和較共識的意見，對特區政府制訂政制發展的模式及步驟，以及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選舉的模式有好處。

第四，現時政黨政治的發展未成熟，政黨的發展尚屬於初級階段，各大政黨均缺乏政治人材，經濟專才，若香港實行部長制或執政黨制，很可能出現真正的「庸人治港」局面。

第五，部長制及執政黨制，是一些主權國家所實行的政治組織形式，無論實行總統制或實行內閣制的國家，其權力結構都是主權國家的結構。香港只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的特別行政區，基本法的原意是維護國家的統一和主權。若香港實行部長制或執政黨制，意味 香港變成一個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。這樣，有違「一國兩制」的原意及危害國家主權的完整。

第六，有人認為部長制和執政黨制可以改善行政及立法機關的關係，加快政策的推行。我們認為可能會適得其反，若由立法機關的議員當部長，政府部長可能來由不同的政黨，大家政見不同，政策就很難配合，更會互相爭鬥，出現內閣不穩的現象，使政局動盪不安，香港難有安定可言。若政黨輪流執政，政策亦會常常更改，政府運作難以穩定。

若要改善現時香港政治體制的運作，改善行政立法機關的關係，改善政府的運作及管治，我們提出以下的意見：

- 一) 加強行政會議和立法會議兩會議員的溝通，可以定期舉行非正式的會議，大家就政策方面交換意見，以改善兩者疏離的關係，加快及改善政策的推行。
- 二) 目前，部份高官紛紛離開政府，政府失去優秀的管理人才，造成所謂「局長荒」的問題。我們認為：如政府內部缺乏適當人選，可以採用合約制，以市場薪酬基準，在公務員體制外羅致人才，以維持有效率及高質素的管治。合約制也可以加強問責性，合約制的政府高官若不稱職，可被解僱，做得好才有約滿酬金。

乙) 普選形式的選舉

我們認為第二任行政長官，不應由普選產生，應該繼續由間接選舉產生，由一個具廣泛性、由社會各階層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產生。因為，《基本法》已規定特區成立十年內的政策發展方向，規定行政長官由間選產生，避免政黨爭奪行政權力的，有利香港的社會穩定。此外，我們認為政制要循序漸進，按步就班，加上現階段香港市民對政治興趣不大，政治意識不高，現時並不是推行全民直選行政長官的時候。

基本法已規定了 2007 年前立法會的選舉模式方面，因此，我們認為要按基本法的規定，在 2007 年前逐步加強立法會的直選議席，但並不是一下子變子全面直選立法會議員。

至於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於何時及如何透過普選產生，我們認為現階段不適宜作出決定，留待 2007 年政制檢討時，各界提出成熟的意見和共識後才決定較適當。此外，我們認為 2007 年政制檢討時，香港也未必即時需要全面直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，要視乎當時的政治環境、各政黨的發展。我們一向認為政制發展要按步就班，長遠而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要由真選產生。

觀塘民聯會
社會政策委員會
二〇〇〇年二月十八日